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

根据《划拨用地目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）、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用地意向单位申请，以下项目拟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地块基本情况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用地单位	土地坐落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
1	灵璧县实验小学云路校区迁建工程项目	灵璧县教育局体育局	灵璧县闫河路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侧	27879	中小学用地	划拨

上述地块的公示有效期为10天(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6日)，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示的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并注明联系方式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公示届满我局将依照相

关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刘绪强 电话：0557-6081516

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6月6日